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科)學生選課要點

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英系(科)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英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9 年 01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核備
經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英系(科)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0 年 03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英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核備
經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修課學分上下限)：專科部學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四至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夜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本校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修課學分上下限)：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夜間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
- 四、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下學期**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免，且減修後學分，五專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五學分。
 - (一)每學期成績平均85分以上。
 - (二)已符合英文畢業門檻(785分以上)。
 - (三)已達本系畢業門檻之要求。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四技二技 減修學分申請表&切結書

★申請依據

一、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部(夜間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若有實際需要增、減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學生選課要點第四點(如背面)

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下學期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免，且減修後學分，五專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五學分。

- 1.每學期成績平均85分以上。
- 2.已符合英文畢業門檻(785分以上)。
- 3.已達本系畢業門檻之要求。

減修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減修原因說明	(1)預計減修學分數： (2)減修後，實際修課學分數：_____學分 (3)預計減修科目(若無科目，請填無)：

本人已詳閱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如因減修學分而衍生無法如期畢業或其他問題時，本人願自負責任。

本人申請減修，為符合公平原則，同意放棄校內前三名獎學金，該獎學金將自動遞補至下一位。

學 號：

系辦公室承辦人：

學生簽名：

系科所主任：

電話：

收件時間：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五專 減修學分申請表&切結書

★申請依據

一、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五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前三年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且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後二年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日間部二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比照五專後兩年修習學分限制；惟若有實際需要增、減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夜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學生選課要點第四點(如背面)

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下學期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免，且減修後學分，五專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五學分。

- 1.每學期成績平均85分以上。
- 2.已符合英文畢業門檻(785分以上)。
- 3.已達本系畢業門檻之要求。

減修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減修原因說明	(1)預計減修學分數： (2)減修後，實際修課學分數：_____學分 (3)預計減修科目(若無科目，請填無)：

本人已詳閱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如因減修學分而衍生無法如期畢業或其他問題時，本人願自負責任。

本人申請減修，為符合公平原則，同意放棄校內前三名獎學金，該獎學金將自動遞補至下一位。

學 號：

系辦公室承辦人：

學生簽名：

系科所主任：

電話：

收件時間：